

##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的2020年度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第2、3批资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0年度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第2、3批资金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91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8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06日

